

# 平顶山市林业局

---

王...  
17/9

## 平顶山市林业局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承诺书

### 一、主要目的

为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实现林业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妥”，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

### 二、具体任务

#### （一）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推进林业政务公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依法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办理程序、时限承诺，急企业和群众所急、想企业和群众所想，本着有利于企业发展、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原则，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能，把依法行政要求贯穿林业工作全过程。

#### （二）承诺办结时限，提高服务效率

行政审批事项实行时限承诺制，承诺相对法定时间减少一半的时间，在受理申请时告知服务对象并向社会公布。从收到相关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计算，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材料齐全，办理时限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5到15个工作日内办结。

---

### （三）提前介入，提供帮办服务

对企业或群众申请事项，提前介入，主动了解企业或群众的需求，对于材料齐全的帮办事项，带领办理人去相关业务部门办理。对于报送材料不齐全的，列出缺少的材料及补齐材料的途径或方法，方便企业、群众方便快捷的补齐材料。

### （四）扎实做好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一是规范办事环节。受理环节，按规定及时接收，一次性告知并收清所有材料，出具合法有效的《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查环节，完善操作规程，依据规程保证审查行为的合法规范。决定环节，能够由受理人当场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事项，受理人应当场作出决定，除当场作出决定的外，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二是开展“优质服务窗口”创建活动，以创建活动加强窗口管理，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和窗口工作人员素质。三是针对每个政务服务事项，编制通俗易懂的服务指南，使办事企业和群众对办事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等要求，一看便知，清楚明了。

## 三、保障措施

（一）对接平顶山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网通办”

一是结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梳理完善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和“互联网+监管”事

项实施清单要素，使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各要素标准化、规范化。二是加强我局信息网络硬件建设，健全完善信息化网络，联通政务服务外网，对接平顶山市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融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使我局10个政务服务事项从受理、审查到决定，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一网通办”，让办事企业和群众“最多跑一次”。

### （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证明材料，做到“减证便民”

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取消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规范省级证明事项的通知》要求，凡纳入取消证明清单、未纳入保留清单的证明，一律不要求开具，严格按照清理规范后的办理方式提供服务，确保不因取消证明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

### （三）实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管理政务服务行为，依法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对违法违纪工作人员严肃追究过错责任。

## 四、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0375-2661177

以上承诺，坚决履行，敬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2019年9月17日